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钱明霞女士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52 的公司公告。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19-053的公司公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签订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签署后，原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预计的公司与精工控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按公司与精工控股新签订的《2019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协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与精工控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7,500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工控股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4,000 万元，向精工控股采购零配件、劳务等金额预计为不超过 3,500 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20 年 1 月 1 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54的公司公告。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 25 万台（套）机柜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车间工程竣工决算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工程价款结算的审计报告》及浙江中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中兴基建（2019）300号《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分别与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的竣工决算。上述工程决算审定工程总造价为27,485,54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伍元整），其中，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承建的1号车间扩建3、3号车间钢结构工程决算金额为12,960,722元、2号车间改造钢结构工程决算金额为8,307,774元，浙江绿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的检测车间集成建筑工程决算金额为6,217,049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55的公司公告。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受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危机、破产重整及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自身产业布局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同意公司与浙江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之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终止协议签署后，双方与原合同有关的权

利与义务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确认就《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的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自愿放弃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19-056的公司公告。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制造”）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密制造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2019-057的公司公告。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对精功机器人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19-058 的公司公告。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光伏专用装备、轻纺专用装备、建筑节能专用装备等主导产品的经营销售，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继续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三年内，公司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

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9-059的公司公告。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须以监事会名义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夏苑女士已辞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同意公司监事会提名高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8 月 28 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高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6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菲，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90051986*****，现年 33 岁，大学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中共党员。2015 年 1 月至今历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